

我能得救嗎？

文／林東陽

一. 以馬內利， 願神永遠與我同在

每個人一生的不同階段皆有不同的願望。在我年輕未信主前，也不知天高地厚，心中無神，並因有不同價值觀，而追求過世上的名利與享樂。但信主以後，尤其是退休移民到加拿大，更迫切盼望真神能永遠與我同在。因此在幾年前所預購的墓碑上刻了「JESUS IS MY SHEPHERD/耶穌是我的牧者」，以表明係屬耶穌的子民，也表達了我主永遠與我同在的願望。因為在一個充滿未知的世界裡，如有萬能的真神作倚靠，並由神的靈引導你去作祂所喜悅的事時，就可在今生與來世都不再有所擔憂與懼怕。

但關鍵在於如何求得神與你同在。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：「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；神也住在他裡面。」（約壹三 24），並且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（太七 21）。因此，要神與你同在，就要先了解神的命令、神的旨意，然後要切實遵行。

《聖經》是神向人啟示的真理，也是神希望人人遵行的命令（提後三 16）。因此研習《聖經》的道理是了解神的命令及神旨意的最好工具及最佳捷徑。當然對於將來我們得救有密切的關係。

很多人常說：「因事情忙，不能去教會。」而實際的問題不在忙或不忙，而在於人們把那些事情看成比敬拜神更為重要。

真理專欄
信仰生活



二. 人的軟弱愚昧與神的慈愛

在《聖經》中，人類從始祖就一再顯露其軟弱愚昧而不順服於神，做出神所不喜悅的事，常被誘惑而冒犯神，違反神的旨意（弗四 18～19）。不分古今，人性的軟弱已使人不能通過神所訂律法的檢驗，因此只有被律法定罪的命运（羅八 3）。

不僅是跟隨主左右因貪財而賣主的猶大，或曾經在主前誇口愛主而卻在危險關頭三度不敢認主的彼得，相信他們都必在事後痛恨自己的軟弱。連靈性高超、學識豐富，受人尊敬的保羅也曾因感到自己的軟弱而心裡痛苦地說：「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，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」（羅七 15），又說：「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、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（羅七 18、24）

《詩篇》的作者也有類似的反省責己的描述，「主——耶和華啊，祢若究察罪孽，誰能站得住呢？」（詩一三〇3），神所揀選的大衛也說：「求祢不要審問僕人；因為在祢面前，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。」、「耶和華啊，求祢禁止我的口，把守我的嘴！求祢不叫我的心偏向邪惡，以致我和作孽的人同行惡事；也不叫我吃他們的美食。」（詩一四三 2，一四一 3~4）

曾經蒙神喜愛而賜予無比的智慧與財富，並建造了眾所期望的神殿，匯集美名榮譽於一身的所羅門王，竟也在年老時，抵擋不住外邦女子誘惑而去隨從了別神（王上十一 4）。從上列所述可知，平凡的我們更應時時警惕防患，從這個充滿誘惑的花花世界可能帶來的種種罪惡。

雖然人因軟弱一再犯錯，甚至已離神而習於作惡，在心意上也反抗神（西一 21），但慈愛的神仍然願意憐憫赦免他們的罪孽（詩七八 38），希望連惡人也能因知所悔改而免於走上死亡的道路（結三三 11）。

在《約拿書》中，神對於那些被約拿先知認為不可原諒，也被眾人認為惡名昭彰的尼尼微人，也願意賜與悔改得救的機會。因而不惜懲罰想逃避命令的約拿，並逼他去向尼尼微人示警，勸他們及時悔改而免於被毀滅。由此也可以看出神博大的慈愛。



三. 及時醒悟，趕上最後機會

神在主耶穌降世前約七百年，就已藉以賽亞及彌迦等先知預告世人有關祂的救贖計畫，即永恆的主，掌權者耶穌要誕生在伯利恆（彌五 2）。神為增強世人的信心，也預示將讓世人看到一個奇特現象作為兆頭，就是有一個未婚女子要懷孕生子（賽七 14），也示告世人：耶穌基督降世係為世人擔罪受苦流血成為贖罪的羔羊，以無罪之身被釘十字架，來完成祂的救恩計畫（賽五三 3~10）。

然而自認與神有約及熟習神所訂律法的猶太人，竟然不願相信耶穌就是經上所說的彌賽亞（救世主）。這些所謂神的選民，因心被迷，眼被矇而看不出《聖經》所隱藏的奧祕，就是神的救贖計畫要藉主耶穌基督來完成。以致因不信耶穌所傳得救的福音而自甘讓出優先享受神恩的福分（羅十一 7~11）。

經上先知的很多預言已兌現，世人不應再犯猶太人的錯誤而輕易放棄良機。世人終必有一天會覺醒、後悔而痛哭（亞十二 10~14），但誰能保證你悔悟的日子是在主再臨審判之前呢？心靈安息的應許是有定期的，得救的恩門隨時會關閉，有些人會因猶豫不前而趕不上最後機會（來四 1~8）。因此我們傳福音的工作，不僅是在作

主耶穌的代言人去勸世人與神再度和好，此外也具有及時搶救即將墜落深淵的世人之意義。當你在傳福音時，如能領悟到自己也在參與神救贖世人的偉大計畫時，你會感到為此聖工所流的汗水是甘甜的。

四. 順從神的旨意， 討神的喜悅與憐憫

祈禱文中有一句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（太六 10），可見神的旨意，要在地上行使比在天上行使似乎要多費工夫，因常有愚昧而不聽話的世人不配合。然而神要作祂所喜悅的事，神是必定會完成它（賽四六 10）。神的慈愛是世人所樂意接受，但世人也無法拒絕神要執行的公義。

雖然神不願意看到有任何人被罰而走向沉淪，但神的這種慈愛的意願，也要受限於祂的絕對旨意，那是祂不能退讓而必須伸張的公義（賽四六 12~13）。事實上，有很多人是不能得救的（啟二一 8），乃因為他們的行為已超出神的慈愛所能包容的範圍，是人不聽從神的話所產生的結果（但九 9~11）。

很多人常說：「因事情忙，不能去教會。」而實際的問題不在忙或不忙，而在於人們把那些事情看成比敬拜神更為重要。人心裡如不尊重神或暗裡作惡事，則不管人如何掩飾，都瞞不了神的鑒察（詩四四 21）。大衛因相信心存感激而樂意奉獻，並得神的喜悅，故在稱頌神時說：「我的神啊，我知道祢察驗人心，喜悅正直。」（代上二九 17）

當保羅在尚未認同主耶穌就是經上所提的彌賽亞時，曾極力阻擋門徒傳得救的福音。但神的旨意讓他遇見耶穌，反而讓他成為最虔誠的信徒，並為主熱心傳福音，甘心情願受盡苦難。因為保羅明白，目前為主受苦是極短暫的，而所能

換取的是神的喜悅，與永久的恩典，兩者相比差異甚大，故不在意所受的痛苦（羅八 18）。

神讓人受苦，必有祂的旨意。神心目中的正直人——約伯，突遭眾多苦難，但他仍能忍受，因而後來蒙神賜給更多財富與賜福。然而神帶給約伯的更大福分，應該是讓約伯在苦難裡深切體驗到神與他同在，讓他看到了神。因此他終於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祢，現在親眼看見祢。」（伯四二 5）

五. 我能得救嗎？

人所犯罪孽因已深重而無法用一般獻祭之動物的血以得赦罪（來九 22），因此神不得不動用最寶貴，潔淨的愛子之血，即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所流的血，以期一次就可以徹底洗淨世人之罪而產生永遠贖罪的功效（來九 14）。這就是神為世人得救所賜的最大恩典——「罪惡的赦免」，另一個由神所賜，與人的得救有關的大恩典是「領受聖靈」（徒二 38），因聖靈是將來人要得天上基業的憑據（弗一 14）。當聖靈打動了人的心，就會讓人對神恩有良善的回應而願意順服神，並對神產生無比的信心。而只有相信耶穌救贖恩典的人，始能領受祂的救恩，他的好行為才會與得救連上關係。因此保羅在《羅馬書》及《加拉太書》裡一再提起因信稱義的道理，他說：「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」（加三 11），也說：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」（羅三 25）。因此不信耶穌救贖的福音而只想「靠好行為上天堂」是徒勞無功的事。這種錯誤觀念也是以前我一直不肯接受內人所傳的福音，而延遲到 61 歲才受洗歸主的主要原因。我不希望眾多世人也跟我一樣犯了同樣的錯誤而延誤領受主的恩典，甚至趕不上最後機會。

如果可以只靠人的好行為，只靠守住律法就可進天國的話，神就不必辛苦策劃救贖計畫，並

白白讓耶穌降世受苦流血（加二 21）。如果世人明白自己被主所愛，就理當回應祂，不但要去愛祂，也要學祂去愛別人。如此作，便可領受到祂所賜的恩典與喜樂。

為了世人的得救，神已經賜給世人全部該給的東西。因此要不要接受這個救恩，就由世人自己來選擇，而將來不能得救的痛苦與責任也要由世人自己去擔負。神對世人，可以說已經仁至義盡，而願意切實遵守祂命令的就可以得救。但也須依照《聖經》上所示，要認罪悔改，並接受有赦罪功效的洗禮。即如主耶穌在約但河受洗時，顯示給世人作示範的模式（約一 31）。也就是受洗人需全身浸入河水裡，再從水中上來（可 9~10）。另一，則需要接受的洗禮就是聖靈的洗，簡稱靈洗或受聖靈，這需由信徒或慕道者直接向主祈求，而長執、傳道也可按手協助，這也就是前面所提的大恩典，「領受聖靈」的一般模式。其他，如領受聖餐及洗腳禮就不在此詳述。要守安息日也是神所訂，故須在星期六安息敬拜神，如依人的旨意而擅改日期，當然不能得到神的喜悅（啟二二 19）。

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真神，不喜歡我們三心二意去愛慕其他的神（出三四 14）。如果你的配偶心想劈腿，去跟別人約會，你會高興嗎？如果我們每天只仰慕世上「財神」或「賭神」而忘了敬拜真神或遠離真神的話，也一樣不蒙神喜悅（路十六 13）。如能經常問自己「我能得救嗎？」而修正所走方向，勤於反省律己，提昇靈性，則自可成為真正基督徒。

《聖經》裡有多處提到聖靈及說靈言（方言），可見其重要性。靈言是信徒受聖靈感動而說出來的語言（徒十九 6）。保羅也說：「我要用靈禱告，也要用悟性禱告」（林前十四 14~15）。真教會也是悟性禱告和靈言禱告兩種都用。悟性禱告係使用人的語言，故人可以聽懂，但說靈言的禱告常讓慕道朋友難以了解及適

應。如果細讀「羅八 26~27」，就可領會它的意義，因為人在向神禱告時，他心裡想向神傾訴的複雜內容，往往連自己也不知如何表達清楚。而住在人心裡的聖靈因了解人的軟弱、困難及需求，也了解神的旨意，因此聖靈就會替人以靈言向神表達人的心事及其所需。因神可以完全了解聖靈所傳達的全部內容。

本會是最重視聖靈的真教會。保羅也說，只有神的靈知道神的事，我們從神領受的聖靈，會引導我們明白奧祕的事（林前二 11~12）。順從神的指示，就可蒙神的喜悅，祂的靈會讓軟弱、屬肉體的人變為剛強，可以抵擋罪惡，成為屬靈、屬基督的人（羅八 9~11）。

上列文中所提世人所犯各種錯誤中，有不少也是我自己軟弱的寫照。因而常向自己責問：「我能得救嗎？」來檢視、督促自己，並祈求主耶穌的靈能繼續引領我，並加添力量來導正我。當心裡苦惱無奈時，就會想起主耶穌對保羅所說的話，「我的恩典夠你用；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（林後十二 9），因而得到鼓舞。



六. 後記

1991年4月，我在台北的新店溪受洗時，慈愛的主也賜下機會，讓我感受到祂的大能。我當時年老（61歲），又重感冒，故身體虛弱，但仍決定接受洗禮。在前往洗禮場的途中，從台北教會上車後就一路咳嗽到受洗前為止。進入溪水受洗時，隨著溪水加深，病弱怕冷的身體感受到寒冷滲透進入體內的痛苦。相信當時同行的家人及部分知情的弟兄姊妹，一定也擔心我這個瘦弱的病人能否順利完成受洗。但神讓我受苦是有祂的旨意，以前我也風聞有很多本會信徒常看到異象或奇蹟，而主也讓我在那次洗禮時，親身體驗到神的同在。因受洗前，在溪中浸冷水而一直發抖的我，在傳道人奉主耶穌聖名施洗，將我全身浸入水中再起來後，我所有的感冒症狀，如咳嗽、發抖、怕冷等等現象都消失了。不僅是回台北教會的路上或在教會中的後續儀式中，我都已變成一個毫無病狀的健康老人。如果不是親眼看見，誰會相信呢？

但掌管生命的主，祢讓我親身體驗到祢的大能，因此願意藉此作見證，讓更多的人「風聞有祢」，也盼望有更多的人能「親眼看見祢」。我們常在《聖經》裡看到主耶穌用世人認為不可思議的方式醫好病人，祂可用唾沫和泥巴來醫好瞎眼的人（約九 6~7），也可用手指摸聾子的耳朵，用唾沫擦抹啞巴的舌頭來治好病人（可七 32~35）。耶穌的門徒彼得，甚至只靠說出「奉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。」就可醫好一個生來就不能走路的瘸子（徒三 6~8）。除此，還有很多趕鬼醫病的奇妙事蹟是由主耶穌及其門徒所行的。我們應明白這些病人之所以被醫好，並不是因所用藥材特別好，方法最符合科學理論，或倚靠有療效的精良儀器。關鍵在於，生命掌權者有大能的主，憐憫他們而願意醫治他們。有時也由於世人對祂的信，認為只要能摸到祂的身體

或衣服，就有足夠力量去醫病。甚至認為只要奉祂聖名就可辦到，這種對主的信任，得到了主的喜悅而讓他們的病被醫好，難事被辦妥，甚至死人也可以被救活。

我未受洗前住在台灣，當時因腸炎長期下瀉，住院期間受盡折磨，醫師也多次換藥，每次都吃5、6種藥丸，但均未能止瀉。後來醫好我的病，是主的憐憫。因最後萬般無奈地，醫生給我的藥是一粒最普通的胃腸藥，是以前與別的藥混在一起吃而未見效果的藥丸。當時在絕望中的我，只好接納內人的勸告而真誠向主禱告求助。因已深感人的能力有限，只能倚靠主，故不再像以前隨便做形式上的禱告，而是從內心誠懇地禱告，並在心中告訴自己，只要主能醫好我，我就信主。原來主讓我在病中受盡折磨，是因祂有意要揀選我，而我對主的善意回應，得到了祂的憐憫、醫治，並接納我成為祂的子民。感謝主，哈利路亞！

回顧過去十數年的移民生活中，有無數次的病痛及憂苦是靠著「奉主耶穌聖名禱告」以及聖靈的引導而順利得到平安與安慰，因而讓我更加相信「主的恩典是夠我們用」。最近，深感年老體弱，聽力及記憶力均已減退，故所能參與之聖工有限，而所虧欠之主恩又太多。因此，敢於不顧靈修之不足及文辭之拙劣，在此將聽道查經時，曾在心靈裡產生共鳴的幾個章節字句及個人感受予以分享，並將親身體驗主所顯示之大能提出來作見證，供初信者或慕道者作參考。

期望能讓更多尚在徘徊觀望的世人，及尚未歸主的親友，能因風聞主的大能而更想親近主。也誠懇祈求主，能憐憫他們，早日開啟他們被矇的心眼而找到通往神國的道路，並進入真正遵照祢的規定——在星期六守安息日，在有聖靈同在的真教會中，有機會「親眼看見祢」。

